

延津县“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全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091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第二条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延津县“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以延津县行政服务区域为调查单位，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以满足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等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119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717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形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3585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 119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时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该项工作：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和成果审定工作，产生森林资源普查成果。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其他涉密信息应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该项工作

结束后应交还甲方或予以删除，若乙方泄露资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 乙方按照上级要求提供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5)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条款的其他情况，经书面提出仍未整改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之后，甲方按时付款，如延迟支付款项，则甲方承担损失。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上交，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乙方: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

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2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44496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 26373667984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